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规范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确保公司高效、有序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,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第二章 总经理办公会的组成与职权

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由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 责人,以及中粮资本管理层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负责人组成。 如因会议需要,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可出席会议。

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主要职权包括:

- (一)研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三)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 方案;

- (四)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- (五)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,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管理人员;
- (七) 审议决定第(六)款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及考 核政策和方案;
- (八) 讨论通过需向党委会、董事会汇报的报告、提案;
- (九) 听取、检查重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;
- (十) 其他需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要工作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-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,遇特殊情况时,总经理可临时召开办公会议。
 - (一) 董事长提出时;
 - (二)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;
 - (三)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;
 - (四) 二名以上班子成员提议召开时;
 - (五) 有突发事项发生时。
-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。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总经理可以委托副总

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。

第七条 不能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成员应在会议召 开前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请假,并在会议记录上 予以记录。

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由总经理确定, 并由办公室提前(临时会议除外)通知与会人员。通知的内容包括:

- (一) 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;
- (二) 事由及议题;
- (三) 应出席会议及列席会议的人员;
- 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办公室承办会务事项。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的议题应做到准备充分、材料详实。提交议题部门应认真调查研究,提出可供选择的预案或建议,经相关职能部门讨论通过后,报办公室收集整理后再提呈总经理确定会议议程并转发参会人员。

第九条 每项议题由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做主题中心发言,阐明主要内容和主导意见。参会人员应对所讨论议题充分表达意见,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参与议题的讨论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所议事项应做到有议有决。上会议题分为决策事项和非决策事项。决策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。非决策事项则应在充分沟通和讨论之后由

参会人员达成一致性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,但无表决权。

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有不同意见,允许保留。如遇到意见明显分歧,一般应暂缓表决,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再议。如有特殊情况,可将分歧意见向党委会请示、报告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的问题和决定事项, 未经会议批准传达或公布的, 与会人员不得向外泄露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的实施和督查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内容由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进行记录。纪要应载明以下事项:

- (1)会议名称、次数、时间、地点;
- (2) 主持人、出席、列席、记录人员;
- (3) 所议事项及决定;
- (4) 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五条 会议纪要报总经理审批后下发,发放范围为 所有与会人员。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议事项,各部门负责 人必须服从,并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,不得进行抵触或按 个人意愿行事。办公室将定期督办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, 各部门应按照要求及时汇报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本细则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执行,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改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